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82號

原　　告　廖婉伶

被　　告　潘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元，及自民國101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1萬8,637元（本金570,000元加計101年8月13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348,63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6,170元，尚應補繳3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